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火星人”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在党员活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黄卫斌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22]1465 号”《关于同意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现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899.9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289,990 张。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表决通过。

2. 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利率如下：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

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3.00%。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表决通过。

3.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5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表决通过。

4. 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表决通过。

5. 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表决通过。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火星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

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2,899.9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 52,899.9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5,869.97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表决通过。

7. 优先配售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火星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火星人”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3061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3061 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405,000,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5,289,70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46%。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894”，配售简称为“火星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火星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拟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